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3-021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东传动	股票代码	0024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民	江荣华	
电话	0374-5651335	0374-5650177	
传真	0374-5650177		
电子信箱	wywm197@163.com	zjh@162.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6,045,300.70	466,299,183.54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40,563.70	85,466,216.20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862,118.78	79,934,512.83	-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36,634.46	43,894,888.42	-5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4.25%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1,415,243.68	2,183,600,277.43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9,497,050.29	2,032,456,486.59	0.8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刘延生	境内自然人	31.8%	89,197,500	66,898,125	
史彩霞	境内自然人	4.49%	12,609,000	9,450,000	
杨国军	境内自然人	2.86%	8,015,000	6,011,250	
滕子义	境内自然人	2.7%	7,586,250	5,689,687	
王伟	境内自然人	2.54%	7,131,100	5,348,325	
赵国江	境内自然人	2.52%	7,070,900	5,302,500	
陈广军	境内自然人	2.22%	6,236,250	4,677,188	
公金涛	境内自然人	1.92%	5,385,000	4,038,750	
周福会	境内自然人	1.91%	5,368,750	4,038,750	
张国民	境内自然人	1.87%	5,122,500	3,841,8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延生、史彩霞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上半年GDP同比增长7.6%,比去年同期低0.2个百分点,由于商用车及工程机械市场持续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决策下,坚持科技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劳动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紧紧围绕公司2013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目标客户的开发力度,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有效化解了宏观经济因素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稳步增长。

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604.53万元,同比增长25.70%;营业成本41,048.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13%;公司期间费用8,214.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63%;所得税费用1,35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99%。实现利润总额8,670.90万元,同比下降14.98%;实现净利润7,316.50万元,同比下降14.40%;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4.06万元,同比下降14.4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8月29日起开展国金通用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601)的销售业务,并参加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二、自2013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国金通用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投资者在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非现场方式申购国金通用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和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后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缠绕空导线剥除的方法和装置	ZL201101022191.7	发明专利	2011.12.16	二十年	第1245031号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双绞线剥纤去皮剥除系统	ZL201320013096.6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1.11	十年	第3108281号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防止变速箱传动轴漏油的装置	ZL201320013097.0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1.11	十年	第3109883号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双绞线剥纤去皮剥除系统	ZL201320013097.6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1.11	十年	第3110084号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于2013年4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4,655,000股IPO前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8%)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二、本次重新质押进展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8月22日,史万福先生就上述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同时将其上述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8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8月23日。

截止本公告日,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10,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7%,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29,30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6%。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28
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曾于2011年1月14日、2012年4月24日、201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佳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与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科技”)的诉讼及其进展情况,为让投资者更加充分了解本项诉讼情况,现对诉讼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我公司两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
一审判决书中的判决没有依据兆嘉公司作为原告赖以起诉的《华夏科技与兆嘉公司关于协助拆迁的协议》(以下简称“协助拆迁协议”),而是主要依据我公司两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有关《补充协议》的情况如下:我公司于2008年12月3日正式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我公司控股股东中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佳地产”)和华夏科技于2008年10月24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兆嘉公司土地拆迁的约定有:《补充协议》对相对于华夏科技的义务表述为中佳地产,无论理论实际履约人是中佳地产、中房地产、上海中佳、兆嘉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应华夏科技的要求,就土地拆迁补偿增加,控规调整费用,协议款项

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6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8月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3-179号地块的议案》;
二、《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3】22-1号地块的议案》;
三、《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3】22-2号地块的议案》。

临沂市2013-179号地块位于兰山区工业大道北段东侧,该地块出让面积188,945㎡(折合283.42亩),容积率≤1.6,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年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临沂市【2013】22-1号地块位于沂东大街以西、中堡三路以北、中堡二路以南、中堡一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29,173.8㎡(折合43.76亩),容积率>1.0且≤2.8,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临沂市【2013】22-2号地块位于郁大路以北、沂东大街以西、中堡三路以南,该地块出让面积63,193.5㎡(折合94.79亩),容积率>1.0且≤2.8,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临沂市【2013】22-2号地块位于郁大路以北、沂东大街以西、中堡三路以南,该地块出让面积63,193.5㎡(折合94.79亩),容积率>1.0且≤2.8,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临沂市2013-17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8月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3-179号地块的议案》;
二、《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3】22-1号地块的议案》;
三、《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3】22-2号地块的议案》。

临沂市2013-179号地块位于兰山区工业大道北段东侧,该地块出让面积188,945㎡(折合283.42亩),容积率≤1.6,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年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临沂市【2013】22-1号地块位于沂东大街以西、中堡三路以北、中堡二路以南、中堡一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29,173.8㎡(折合43.76亩),容积率>1.0且≤2.8,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临沂市【2013】22-2号地块位于郁大路以北、沂东大街以西、中堡三路以南,该地块出让面积63,193.5㎡(折合94.79亩),容积率>1.0且≤2.8,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临沂市【2013】22-2号地块位于郁大路以北、沂东大街以西、中堡三路以南,该地块出让面积63,193.5㎡(折合94.79亩),容积率>1.0且≤2.8,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3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6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电信”)签订《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中的甲方指公司,乙方指沈阳电信)

1.项目主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驻地网合作建设、家庭宽带业务、大众移动业务、融合业务、政企业务、室内分布建设、节能减排、WiFi等。双方的合作项目以及主要合作内容应进行书面确认。

2.甲方应保证乙方营业系统的安全,不得使用不正当的手段危害乙方营业系统的安全;乙方确保甲方管理的正常用户在协议期内正常使用中国电信业务,保证正常用户使用的业务达到国家通信主管部门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3.收益及核算方式:甲方不得超出乙方授权范围办理业务,在办理业务时应维护乙方信誉,不得发生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制订相关市场营销策略、制度及相应的代理佣金和收入分成标准,若遇市场变化,乙方有权对代理佣金标准进行调整,但收入分成的调整需双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佣金和收入分成。

5.乙方有权对甲方因违反法律、行业规定及乙方内部规定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或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6.项目投资按中国会计准则形成资产,合同到期后甲方在合作项目中投资建设的资产产权归属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合作项目资产进行处置,合作项目资产的处置必须双方同意。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合作项目资产的交接,并出具相关手续。

7.甲乙双方均确认对方为集团级别大客户,在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

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对方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享受内部同等级别大客户应有的优惠待遇。双方承诺将通过共享客户资源、渠道资源等,在市场、客户、资源、网络等方面均进行及时、对称的信息交流,不断深化和巩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借助对方的客户关系和渠道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对市场的共赢。

8.甲乙双方在沈阳市范围内的各级机构以本协议精神为原则,进一步主动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双方高层会议以确定合作的方针,协调重大事项共同督促推进相关工作,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合作/代理协议等业务合同。

9.此次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十年,在此框架下的单向业务协议合同期限同本协议。

二、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沈阳电信拥有优质的电信业务运行平台,公司拥有先进的业务、资金,以及丰富的市场资源,双方同意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在信息产品、融合电信业务等领域,打造不同于其他电信运营商的差异化产品,实现沈阳电信在本地市场业务健康、快速的拓展。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为公司产品拓展了新的销售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同时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尚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具体方案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经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次合作是否实施、实施进程以及实施可能实现的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全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3-03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理解偏差,造成《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前十名流通股数据未按分行业别进行披露,董事会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并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6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600
562,021	人民币普通股	562,021
3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700
303,120	人民币普通股	303,120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264,250	人民币普通股	264,250
2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700
1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00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1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00

更正后内容: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6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600
562,021	人民币普通股	562,021
3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700
303,120	人民币普通股	303,120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264,250	人民币普通股	264,250
2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700
1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00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1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64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康博恒智公司,公司不再承担还款义务。

4、按照公司《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公司已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包含公司子公司成都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聚友宽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涉诉案件法院出具的全部23份司法裁定书,在上述司法裁定书内已明确裁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成都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聚友宽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其在裁定书内所涉及的金融机构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承担任何还款责任,相对应的被执行人已变更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法院对所查封的公司资产解封并允许将解封资产转移到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据此,相关诉讼案件变更被执行主体的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的所有银行债务已经全部完成剥离。

5、公司的一般性债务和债权目前正在进行平移,预计8月底能全部完成。

6、公司出售资产交割审计及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审计工作均已经完成。

7、陕西西洋资产注入方面,目前重组方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相关工商变更的材料已经递交到工商管理部门,预计十月底前能够完成资产注入工作。

待资产平移、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全部完成后,公司与重组相关各方将尽快完成新设登记和恢复上市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3-054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8月26日上午11:00
3.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北区东园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1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为265,395.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